

李家超與王偉中會面 為推動灣區發展交流意見

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在禮賓府與廣東省省長王偉中會面。



【大公報訊】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在禮賓府與廣東省省長王偉中會面，就進一步加強粵港合作及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交流意見。政務司司長陳國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曾國衛、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葉文娟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陳潔玲亦有出席。

粵港多領域合作成果豐碩

李家超歡迎王偉中省長率團訪港。李家超表示，特區政府重視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工作。在現屆政府成立之初，已迅速成立「融入國家發展

大局督導組」，由頂層推進和督導香港服務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各項工作。他指出，粵港兩地毗鄰相連、唇齒相依，多年來有着全方位、深層次、多領域的合作關係。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粵港同心同德，在推動金融、創新科技、物流、醫療等領域合作亦取得豐碩的成果。

李家超說，廣東省人民政府去年9月首次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除了進一步強化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亦推動大灣區更好發揮高質量發展動力源作用。他歡迎更多內地地方政府在

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債券和綠色債券，並表示香港會繼續發揮銜接國際金融系統和專業服務的優勢，在國家推動金融高水平開放的進程中作出貢獻。

李家超又表示，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與廣東省人民政府保持緊密合作，提升粵港澳大灣區作為經濟發展優勢區域的創新能力和輻射帶動作用，實現粵港澳三地優勢互補和聯動發展；同時對接國家發展戰略，發揮香港在「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深化國際交流合作，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堵塞法律漏洞 保障香港穩定繁榮

維護國安條例一周年 市民幸福感提升

法治利劍

「今日，是香港的歷史時刻，是香港等待了26年8個月零19日的歷史時刻，是特區第六屆政府和第七屆立法會終於共同完成光榮使命的歷史時刻，是香港特區共同譜寫光榮歷史的驕傲時刻。」去年3月19日，立法會以89票全票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條例》）後，行政長官李家超激動地說。

《條例》在去年3月23日正式生效，至今踏入一周年，不僅進一步築牢香港的國家安全防線，有力保障社會的穩定繁榮，還為市民營造了一個更加安全、和諧的生活環境。《條例》有效遏制了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深化了市民的國家安全觀念，推動「一國兩制」實踐平穩致遠。

大公報記者 吳俊宏

香港回歸以來，反中亂港勢力長期利用本地法律漏洞，以「言論自由」為幌子煽動分裂、勾結外部勢力。2019年黑暴亂港，搶砸燒禍害市民，衝擊立法會、污損國徽等，公然挑戰「一國兩制」底線。2020年中央果斷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迅速平息亂象。2024年《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通過實施，為促進良政善治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

有效防範制止危害國安行為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指出，由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構成的「雙法雙機制」秉承法治原則，通過互相銜接、兼容、互補，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陳勇告訴大公報記者，《條例》歷史性地補齊了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制度機制的短板，至今依然振奮人心。他強調，過去一年來，《條例》與香港國安法共同構築了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強防線，不僅保障了「一國兩制」的行穩致遠，助力香港專注經濟發展，更充分印證了只要同心同德，持續履行維護國安重任，定能為國為港譜寫更璀璨的光榮新篇章。

陳勇指出，特區政府在外力干擾下，依據國際人權公約的國際標準成功立法，過去一年依法處理多宗案件，展現了法治精神。他特別提到去年9月，基本法第23條立法後首宗煽動案判刑，說明任何人危害國家安全、煽動社會仇恨，都難逃法網。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會長吳秋北指出，《條例》全面實施，標誌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體系的系統化升級，更與香港國安法形成制度閉環，實現「全鏈條覆蓋」。這項重要立法不僅是抵禦風險的

「護城河」，更是香港由治及興的「加速器」，為特區長遠繁榮奠定法治基石。

吳秋北表示，站在新的歷史起點，香港需以系統思維推進國家安全體系建設：在執法層面強化部門協同機制，建立跨境情報共享網絡；在司法層面完善案例指導制度，提升法律適用精準度；在社會層面深化官產學研聯動，將國安意識融入城市肌理。唯有持續築牢安全根基，香港才能在國家「十四五」規劃中更好發揮「超級聯繫人」作用，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實現新飛躍。

形成「雙法雙機制」制度屏障

「國家安全如空氣，受益而不覺，失之則難存。」吳秋北強調，《條例》立法的周年實踐證明，法治利劍既能斬斷危害國安的黑手，亦可開闢高質量發展的通途。在安全屏障的守護下，香港定能在「一國兩制」的廣闊舞台上書寫新的傳奇。

廣東省政協委員、大律師吳英鵬表示，《條例》有效填補了以前香港法律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漏洞，落實了總體國家安全觀，系統覆蓋基本法第23條規定的七類罪行，與香港國安法形成了「雙法雙機制」的制度屏障。《條例》的實施對香港法治的提升具有多重積極作用，例如完善國家安全法律體系可以強化香港的法治基礎，為經濟發展和改善民生發展創造穩定的社會環境；《條例》的實施提高了市民國家安全意識與守法觀念，危害國安行為大幅減少，社會秩序明顯改善，市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顯著提升。



最新國家安全專題展覽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 走深走實十周年」為主題，昨日向公眾開放。大公報記者黃洋港攝

國安展廳數以十萬計人次入場

特区政府近年成立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推出國安教育數字平台等創新舉措，將法律條文轉化為社會共識。此外，去年設立的國家安全展覽廳參觀者更是絡繹不絕，接待人次數以十萬計，超過4.3萬位學生參觀。

加強市民對國安認知理解

設於香港歷史博物館的國家安全展覽廳是香港特區首個有系統地介紹國家安全的專廳，也是香港特區首個實體國家安全教育基地。國家安全展覽廳面積超過1100平方米，目的是讓參觀者認識國家安全的積極意義，包括全民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加強市民對國家安全的認知和理解。



展覽場地昨日人頭湧湧，大批學生到來參觀。大公報記者黃洋港攝

教育局自開放以來積極邀請辦學團體和學校組織學生參觀。截至本學年上學期，已約有120所中小學，超過43000位學生參觀，通過展板、三維影院、互動遊戲、動畫等，加深對國家安全的認識。「國家安全是安邦定國的重要基石。」教育局局長蔡若蓮表示，教育局一直透過多元措施，支援學校加強國民教育、培養同學的愛國情操及國家安全意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今年的4月15日將會迎來第10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昨日開放的最新國家安全專題展覽以全國性主題「全民國家安全教育 走深走實十周年」為引領，回顧國家和香港特區政府多年來推動全民國家安全教育的發展。此外，保安局轄下八支紀律部隊和輔助部隊將於下月不同周末及假日在部隊的訓練學院、博物館、總部或分部舉行開放日，活動包括升旗儀式、中式步操演示、救援示範、槍械和器材展示、工作犬表演、攤位遊戲等，讓市民了解各部隊防範和抵禦國家安全風險的工作，以提高大眾的國家安全意識。市民昨日可於相關紀律部隊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登記索取免費入場門票，輔助部隊總部開放日無需門票。

國安例首案 男子煽動罪成囚14月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昨日（19日）在立法會三讀通過。保安局局長鄧炳焯期望2026年1月1日正式生效，並設立專責辦公室，之後再半年內開始逐步分階段指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以及他們的關鍵電腦系統。

終判其監禁14個月。

不容挑起仇恨毀社會安寧

蘇官表示，立法機關訂立《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後，大幅提高煽動罪最高刑罰至判囚7年，立法原意是要加強打擊煽動罪行，防患於未然，以消除危害國家安全和破壞社會秩序風險，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規，故維護國家安全是煽動罪的首要目標，是判刑時不可忽略的重要考量。

蘇官指出，本案煽動字句內容涉及鼓吹香港特區政府脫離中央的合法管治，以破壞社會安寧及公共秩序的方式去實踐主張，嚴重危害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同時企圖挑起他人仇恨和藐視政府和執法部門，造成社會的

撕裂和分化。

他強調，若非有警員截停，被告犯案時間可能更長，斥責被告是公然挑戰法律。被告案發時帶同排洩物，雖未就此被控，然而可見其信念執著，隨時施以暴力方式，遂以監禁18個月作量刑起點。由於被告重複犯案，明顯不知悔改，也反映先判罰的阻嚇力度不足，故加刑三個月，在被告認罪扣減後，最終判其監禁14個月。

特區政府就此案發表聲明，指被告被定罪及判處監禁，正好說明有任何人想要危害國家安全、煽動社會仇恨，都必然難逃法網。香港是法治之地，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犯法的人必會為所做的惡行付上法律代價。

港膺最自由經濟體 外資湧港發展

【大公報訊】安全穩定的社會環境是經濟發展的先決條件。《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實施一年來，香港在《2024年法治指數》的排名維持不變，在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繼續排名第六，並在全球142個國家和地區中位列23，整體排名維持高位。根據《世界經濟自由度2024年度報告》，香港在165個經濟體中獲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而根據《2024年世界競爭力年報》，香港的排名更上升兩位至全球第五位。香港去年更位居國際三大金融中心之列、是全球四大新

股市場之一，可見國際資金和投資者對香港的發展充滿信心。

2024年數據顯示，香港不僅奪全球最自由經濟體桂冠，更在金融中心競爭力、初創企業數量等關鍵指標創歷史新高。投資者用實際行動投下信心票：投資推廣署1月時公布，去年共協助539家境外企業在港設立或擴張，增41%創新高。這些外企帶來的總投資677億元，亦創新高，按年增10%。這些數據印證了律政司司長林定國的話：「要維護優越的營商環境，關鍵離不開國家安全和穩定。」

立會通過 營運者須保護關鍵電腦系統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昨日（19日）在立法會三讀通過。保安局局長鄧炳焯期望2026年1月1日正式生效，並設立專責辦公室，之後再半年內開始逐步分階段指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以及他們的

關鍵電腦系統。鄧炳焯表示，條例草案目的是向被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機構，訂立法定的要求，確保他們採取適當措施保護電腦系統，減低網絡攻擊導致必要服務受影響或破壞的機會，從而維持香港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正常生活，他樂

見持份者和社會對立法建議反應正面，重申條例原則施加的法定責任旨在保障電腦系統安全，絕非針對個人資料及商業秘密，同時條例無域外效力。

條例草案列出八個規管界別，包括資訊科技、能源、銀行和金融服務、交通、醫護服務、電訊及廣播等，以及維

持關鍵的社會和經濟活動的設施，例如大型體育表演場地、科研園區等。這些機構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要遵守三類法定責任，包括要設立電腦系統安全管理部門；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審核和演練；當有電腦系統安全事故發生時，營運者須在指定時間內向政府報告。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回應表示，歡迎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加強香港在網絡安全領域的規管。中電將繼續與香港特區政府及相關持份者合作，支持條例的落實工作，保障對關鍵基礎設施核心功能至關重要的電腦系統安全。